

2023年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汇总7篇)

教学反思是教师不断完善自己教学能力和教学素质的有效途径。培训心得九：通过培训，我培养了自己的专业素养和能力。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一

在学习老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在学习中专心对比，自我反思。

优先进展教育，体现了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养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要想当好一名老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养，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尝。

在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老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要公平对待的原则。在教育教学中做到为人师表，公平对待每一个学生，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敬重学生人格，不鄙视学生，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用放大镜找优点，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许多快乐。

老师是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的职业，我觉得作为一名老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老师要做到为人师表，领先垂范，老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很多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

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他们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熟悉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养、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老师。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教师的法律法规，是规范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项总和，法律法规是每一位教师都应该遵守的。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师法律法规学习心得体会，欢迎大家阅读。

我们的新教师培训课程中，重要的一节是谈及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给我以最深感触的，除了教师要学习一般的职业道德外，还要学习与我们教师这个职业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记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在新的世纪，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是马克思主义政权学说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

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它既需要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完善的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又需要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逐步提高。

我们作为新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此外，我们还明白到我们一直以来所谈及的权利，其实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权，一类是私权。后者是一种可放弃的权利，而前者则不可放弃。或者换句话说公权是一种同时夹带着义务。合理行使公权和私权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的素质。

我们中国一直以来都被西方国家批评为“人治”的国家。现在国家政论既然下决心要从原来的“人治”改革为“法治”，于是每一个公民自然而然肩负起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和护法的重责。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

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一、在xx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xx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

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

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通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我明白了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

首先，教师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任务，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其次，教师要勤于实践磨练，增强情感体验，提高师德修养。教育实践也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归宿。师德修养的目的，在于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教师不仅要通过理论学习来分清是非，更重要的是要求身体力行，用这些认知指导自己的行动，培养自己的良好的品行。就像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指出的那样，道德不是熟记几句格言就可以了事的，要重在实行。

教育实践是正确师德观念的认识来源，只有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才能正确认识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和道德关系，才能培养好自己的师德品质。教育实践还是不断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动力。教师道德品质修养不是一时一事而就的，而是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的探求，不断的认识，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中指导整个修养过程的总目标是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它作为一面旗帜，为教师如何作人，如何胜任教书育人的责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成

为教师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推动和激励着教师朝着更高的道德境界奋进。但是，由于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是构成师德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个人原有的道德水平与社会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性，使得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必然有着层次之分，每个教师必须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可行的目标，去努力实现自身师德从无到有，从现有层次向更高层次的攀登。

近段时间，学校开展了学法知法活动。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重要理论，通过教师法制教育学习，我受益匪浅，使我坚定了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信念。

在教师法制教育学习过程中，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注重职业道德 真正做到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关爱和尊重学生，以学生为本，是现代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师德建设的核心内涵，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每位教师应在教书育人，完成崇高使命的愉悦中升华道德，积极做高尚师德的践行者。

二、使我充分认识到了学法用法的重要性 作为人民教师，要做到依法施教、依法育人，必须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知识、贯彻法律知识。当然，前提是要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知法、懂法，在教育教学中，认真履行职责，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坚持做到“为人师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加强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尤为重要 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屡增不减，是法制观念淡薄的结果，作为人民教师帮助学生了解一些法律常识是必要的。青少年正处于青春期时，生理和心理正在走向成熟但又未完全成熟，心理上充满

着独立性、依赖性、自觉性、反抗性的矛盾，起伏比较大、易冲动、自我控制能力较差、做事情欠缺考虑；而且他们的人生阅历浅，社会环境却又非常复杂，社会上对青少年诱惑的东西太多，对青少年学生的成长也发生着重要的影响。如一些非主流文化，网络上负面消极的东西，虚拟的网络世界，扭曲的价值观等。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合格的人民教师。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三

xxxx年5月10日在临高县人民大会堂参加了法律法规讲座，讲座分为两个部分，上午主要就教师权利展开话题，下午则是对教师义务做主要介绍，并列举了许多身边生活的实在例子，从社会现状剖析教师职业本身存在的问题，使我受益颇深。

了解了相关教育法规后，我认识到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创新。这些制度的创新，更加适应了当代教育发展的要求。通过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我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教育法的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通过学习，我知道要想做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必须知道国家和人民对教师的要求是什么，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教师行为规范的，哪些是违法的，教育的目标是什么，教师应该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规，有高度的事业心、

责任心、爱岗敬业。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在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最后，师德的核心问题是“爱”，这种“爱”它表现在：当学生受到挫折、处境困难的时候，给学生以同情、关怀、体贴和帮助；当学生生病的时候，主动嘘寒问暖，送药送饭；对待学生的提问，耐心细致，和蔼可亲地给予解答；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教书和育人有机的统一起来。热爱学生，就必须对每一个学生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每一位学生都渴望得到老师的爱，特别是我们所面对的这群孩子，他们更渴望得到老师的爱，我们要做的，就是真诚的对待每一名学生。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四

教师教育法律法规及师德师风学习的心得体会（小学）

今天我有幸参加了xx老师的“依法执教：维护权利、履行义务、恪守师德”的专题讲座。它如磁石吸引我游离的目光，安抚我躁动的心河。韩老师说过‘党的xx大’以后，我们的教育提倡以“立德树人”为主，我们教育的发展将不仅只是教书，而且更要育人。从现在起我们要端正自己的工作态度，不能像以前那样无拘无束，时刻要有一种危机感；要时刻以道德为楷模，更要依法执教，现在我们的教师队伍中存在着触犯“道德底线”和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辛勤耕耘的同时，更要注重自身的修养的学习。我逐渐感悟到人生的哲理：甘于寂寞是成熟的标志。因而我感觉自己在前进，在成长。诚信立教，首先要做到淡泊名利，敬业爱生，在为人处事上少一点名利之心，在教书育人方面多一点博爱之心；创新施教，要做到以人为本，以德树人，因材施教，同时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方法和教育教学的法规与道德，更新教育观念，掌握先进的教学技术和手段，提升自己的思想理念。通过今天师德师风教育的学习后，我觉得有以下几点体会：

韩老师讲的非常好。首先，我们对教育要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要热爱教育事业，要对教学工作有“为人师表”、“鞠躬尽瘁”的表率与决心。既然我们选择了教育事业这一行业，就要对自己的选择无怨无悔，不计名利，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力求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尽职尽责地完成每一项教学工作，不求最好，但求更好，不断的挑战自己，超越自己。教师的职业有苦也有乐，平凡中见伟大，只有爱岗敬业，教师才能积极面对自身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才能自觉、不断地完善自我，才能在教育活动中有所收获。我觉得教师的责任非常重要，这是我们对社会的一种责任，我们是在为国家为社会培养有用的人才，我们就要用自己辛勤的工作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这又是我们对家长的负责，家长就是希望我们能将学生培养成社会有贡献的人，帮助他们学到更多的知识，也希望我们能做到他们无法做到的事情；同时更是对学生的一种负责表现，学生来到学校，不管他们的目的如何，他们的行为如何。作为教师就应该想方设法帮助

他们发现自己的长处，让他们在知识、做人各方面得到发展。

经过今天的学习后，平时我要不断地、系统的学习《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恪尽职守，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还有党的群从路线□xx大的精神与重要讲话精神；同时，更要学习先进的教师(如陶行知老师、陈启贤老师、曾维奋老师、和刘运荣校长等)的先进事迹，来武装自己，提高自己。教师必须转变学习观念，确立“边学边干、边干边学、终身学习”的观念，紧跟当代知识和技术的发展步伐。

我觉得教师要走进学生的内心世界，要有崇高的师爱，将爱与关心奉献给她的学生，才会赢得学生的尊重。在对待学生一视同仁，绝不能厚此薄彼，按成绩区别对待。要深入了解学生，就需要我们为为师者能转换自己的角色定位，只有成为学生的好伙伴、好朋友，才能做进学生的内心世界，才能洞悉学生不同时候的不同思想，用最合适的方法来教育孩子。同时还要做到“三心俱到”，即“爱心、耐心、细心，”无论在生活上还是学习上，时时刻刻关爱学生，特别对那些学习特困生，更是要“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切忌易怒易暴，言行过激，对学生要有耐心，对学生细微之处的好的改变也要善于发现，并且多加鼓励，培养学生健康的人格，树立学生学习的自信心，注重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

韩老师有句话说的好，没有学不会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怎样提高自身素质呢？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与时俱进，孜孜不倦的学习，积极进取，开辟新教法，并且要做到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精益求精，厚积薄发，时时刻刻准备着用“一眼泉的水”来供给学生“一碗水”。

教师的一言一行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和品质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学生都喜欢模仿，将会给学生带来一生的影响，因此，教师一定要时时处处为学生做出榜样，凡是教师要求学生要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学生不能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才能让学生心服口服，把你当成良师益友。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要从思想上严格要求自己，在行动上提高自己的工作责任心，树立一切为学生服务的思想。提高自己的钻研精神，发挥敢于与一切困难做斗争的思想和作风。用一片赤诚之心培育人，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人，崇高的师德塑造人。只有不断提高教师自身的道德素养，才能培养出明礼、诚信、自尊、自爱、自信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让我们为了美好的生活，携手共进！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有人说教师是春蚕，孜孜不倦；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自己照亮别人。教师这个职业是伟大的、神圣的、高尚的，人们用了太多的赞美的词汇来形容它。人们给予教师信任之时，也说明着身处这个行业中的我们所要肩负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收益颇丰，亦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我的思想和心灵都得到了又一次的洗涤，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这群教育工作者指明了目标，端正了方向。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学习，我认识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工作者，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

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其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学生们就像是一株株稚嫩的幼苗，需要我们用适当的方法和爱心去培育、呵护和灌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仅仅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园丁”，是教育家。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既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体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尽职尽责，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应当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多方面以身作则。教育过程中，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我们也坚决不可以做；要求学生必须做的，我们就应当率先完成。既然我们要求学生不迟到，那我们就该在预备铃响前提前到教室门口等待，看似区区小事，实则细微之处见真知。

身正为师，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还是思考教育者和师德示范者。只有教师具备人格的力量，才能令学生敬佩。教师良好的思想境界和行为表现，会积极地影响教育学生，使他们健康成长，教师应把言传和身教完美结合起来，以身作则，行为师范，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仪表端庄、举止文雅，以自己的言行和人格魅力来影响学生。为人师表对学生是一种无声的教育，它爆发的内驱力不可估量。

技高者为师焉。想要培养高水平的学生，那么先要有具备渊博学识、精深学业、鲜明教育教学风格的良师。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等相关知识，把教育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之中，使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高度完整地统一起来。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恰当有效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使教学知识传授与创新思想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主动培养自己的创新精神，积极开展教育和科学研究，探索新的科学教育模式，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时时刻刻闪现着现代教育思想的智慧之光。

通过此次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更加清醒的认识了自己，并深感自身之不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努力把祖国的花朵们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五

近段时间，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教师法》等重要理论，通过教师法制教育学习，我受益匪浅，使我坚定了学法与用

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学生的信念。

在教师法制教育学习过程中，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注重职业道德真正做到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关爱和尊重学生，以学生为本，是现代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师德建设的核心内涵，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每位教师应在教书育人，完成崇高使命的愉悦中升华道德，积极做高尚师德的践行者。

三、加强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尤为重要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屡增不减，是法制观念淡薄の結果，作为人民教师帮助学生了解一些法律常识是必要的。青少年正处于青春期时，生理和心理正在走向成熟但又未完全成熟，心理上充满着独立性、依赖性、自觉性、反抗性的矛盾，起伏比较大、易冲动、自我控制能力较差、做事情欠缺考虑；而且他们的人生阅历浅，社会环境却又非常复杂，社会上对青少年诱惑的东西太多，对青少年学生的成长也发生着重要的影响。如一些非主流文化，网络上负面消极的东西，虚拟的网络世界，扭曲的价值观等。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合格的人民教师。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六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即将颁布的《教师教育法》让千千万万的教育工作者树立起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它让我们明确自

已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育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原本动力，教育作为和谐社会的要素，对和谐社会发展起到动力源的作用。和谐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是由创新力、均衡协调力和整合力构成的，教育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创新动力、可持续发展动力、整合力的基础。

二、教育是和谐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动力源泉教育对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促进社会均衡协调发展具有起始调节、持续调节作用，是一种强大的动力。

我们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在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教会学生什么。我们不光要培养出知识能力优秀的人才，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像以前那样，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谩骂打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优秀生。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当，就可能起不到作用，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尤其是不能歧视差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通过教育法规的学习，是我意识到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心中装有法律，用教育法律法规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的教师，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我相信通过对即将颁布的《教师教育法》的学习，能进一步提高教师们的认识，更有利地指导教师们今后的教育工作。

教师的法律教育心得体会篇七

我国于19xx年3月18日第x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教师法》。深入学习后，我再一次了解宪法赋予教师的法律责任，明确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所拥有的各项权益和义务，为自己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思考与学习的机会，下面我摘取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收获。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

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工作标准需严格。

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